

亞東技術學院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109.4.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供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單位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申請，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擬定、修改與廢止，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本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之基本規格為虛擬 CPU x 2、RAM x 8GB、HDD 100GB 及網路連接等設施。
 - 二、 提供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乙組，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虛擬主機服務申請/異動表」中，本中心得因技術考量或整體規劃而更換系統 IP 位址，並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
 - 三、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如需相關網路之服務(如：網域名稱或防火牆權限等)，請依需求另案提出申請。
 - 四、 由於資源有限，僅提供行政單位 1 個申請額度(一、二級單位分開計算)、教學單位 2 個申請額度。
 - 五、 提供靜態服務(例：IIS)，如為高效能運算及影音動態服務將不在此申請範圍。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本服務應填寫「虛擬主機服務申請/異動表」及檢附相關說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啟用服務。
 - 二、 申請時應一併填寫「虛擬主機服務資訊安全切結書」，請申請人遵守規範使用。
 - 三、 本服務每學年集中辦理一次，新申請者於每學年 7 月開始辦理服務申請，使用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本中心於每學年 6 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表之聯絡人，預告服務終止時間，如無續申請者，將於當學年 7 月 31 日停止服務。
- 第五條 系統建置：
- 虛擬主機建置後，由雙方進行功能及網路測試。如經測試發現無法達到預期之需求，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遷離系統資料。
- 第六條 維修：
- 一、 申請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 二、 申請者如欲協請外部廠商進行任何檢修時，僅能透過申請者電腦遠端連線，遠端連線維修期間申請者須全程陪同。
- 第七條 虛擬主機管理之規定：
- 一、 申請者對於虛擬主機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須善盡自行維護及備份之責，本中心不負責因任何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 二、 虛擬主機如遭第三方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所造成之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如下：
 - (一) 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
 - (三) 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系統之障礙。
 - (四) 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得立即終止本服務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

自行承擔。

- 四、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本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六、本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考量而須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無異議配合辦理。
- 七、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虛擬主機存放之資料儲存空間位置，申請者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儲存空間位置，將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異動與終止：

- 一、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虛擬主機服務申請/異動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於一週前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本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
- 二、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虛擬主機服務申請/異動表」與本中心人員核對是否已完整遷離系統資料等內容後方可刪除重建虛擬主機。
- 三、申請者逾期未遷離系統資料，視為拋棄本服務之所有權，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資料存放位置或逕行資料刪除，處理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